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2071 破申 32 号

申请人：梁某，男，1984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试验区。

申请人：聂某甲，男，2003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

申请人：聂某乙，男，2000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

申请人：冯某，男，1997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

法定代表人：谢某。

经申请人梁某、聂某甲、聂某乙、冯某同意，本院以被申请人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立案后，申请人梁某、聂某甲、聂某乙、冯某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梁某、聂某甲、聂某乙、冯某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梁某、聂某甲、聂某乙、冯某撤回对被申请人

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陈春华
审	判	员	王慧娟
审	判	员	陈铭宜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叶丽敏
---	---	---	-----